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2629號

原　　告　任如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被　　告　陳秉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貳佰貳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陳秉勝受僱於被告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淡水客運公司）擔任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原告於民國

112年1月11日16時24分許，搭乘由被告陳秉勝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之淡水客運公司947公車（下稱系爭公車）往板橋路線公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與文化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時應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避免緊急煞車導致車內乘客站坐不穩跌倒受傷，竟疏於注意而緊急剎車，致原告受有頭皮鈍傷之傷害。

㈡原告自事故後至醫莘堂中醫診所門診治療，迄今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685元，並因受傷，須承受定期往返診所進行治療之精神上痛苦，身心俱疲，且原告年歲已高，行動亦不方便，故請求精神慰撫金47,065元，共計50,000元之損害。

㈢又被告陳秉勝現受僱於被告淡水客運公司並擔任公車駕駛一職，平日以駕駛公車載客為業，然竟於駕駛淡水客運所有之系爭公車執行職務時，無正當理由緊急剎車，致原告因而受有上述之傷害，原告自得依第188條第1項前段向被告淡水客運公司請求連帶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本已坐上，卻於車輛行進間起身右移動到左方靠窗座位，且被告車速正常，當時正常遇紅燈剎車並緊急剎車，車內扶手亦未劇烈晃動，是原告起身移動重心不穩才向後跌倒，難認被告有未盡注意義務之情，縱認被告有過失應負賠償責任，原告提出之醫療單據就自費金額1,850元、口服藥685元及民俗調理50元部分是否為必要之醫療行為仍有疑義，精神慰撫金部分應依法斟酌加害程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於112年1月11日16時24分許，搭乘由被告陳秉勝

所駕駛並由被告淡水客運公司所有之系爭公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與民生路口之際，因緊急煞車導致原告站坐不穩跌倒，並受有頭皮鈍傷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醫莘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對此亦不爭執，然否認被告陳秉勝有肇事責任，並以前詞置辯。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蓋動力車輛之使用，提供使用人便捷之交通工具，擴張其活動空間，惟同時亦增加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故使用汽車等動力車輛，既有發生一定比率之危險性，則駕駛人對使用動力車輛時侵害他人權利而生之損害，即應負賠償之責任，駕駛人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則不待被害人舉證。查被告對於陳秉勝駕駛系爭公車因煞車致生本件事故發生乙節，既不爭執，揆諸前開說明，原告無須證明被告陳秉勝就本件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而應由被告就其於防止本件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無過失等節負舉證之責。

㈢查，被告固抗辯陳秉勝之前開駕駛行為並無過失，惟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公車於事故時之公車內錄影，勘驗結果如下：「經播放光碟內檔案00000000000000.AVI，該部分檔案為系爭公車內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右下角之監視器畫面部分顯示原告上車後行走在走道間尋找位置，系爭公車持續行駛中，原告行走至車後最後排座位後坐下，又站起欲往前至前一排座位，即因司機煞車而往前摔倒，並以頭、背部著地，

司機即停駛並前往察看原告之情形。」，有勘驗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26頁）。依前開勘驗結果，可見事故發生前原告甫上車尋找位置、尚未坐定，而被告陳秉勝所駕駛系爭公車於原告尚未坐定狀態下即往前行駛，縱因路況而配合煞停，然其未待乘客坐定即駕車前行之行為，將使乘客因重心不穩而生摔倒之風險，是被告抗辯已盡其注意義務乙詞，難認可信。原告請求被告陳秉勝負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㈣另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淡水客運公司係被告陳秉勝之僱用人，此經被告自認如前，則原告主張被告淡水客運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㈤茲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數額詳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⑴原告主張其因前開事故受有頭皮鈍傷，並支出醫療費用4,685元，業據提出醫莘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經核算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總計2,935元。

⑵被告固爭執前開醫療費用自費項目1,850元及口服藥685元及民俗調理50元部分之必要性，惟依前開收據上記載，自費項目為藥膏，口服藥品則係醫師根據原告主訴撞擊後頭後側、左大腿手部壓腫痛之症狀診療後開立，民俗調理50元部分亦係於112年2月4日原告至醫莘堂中醫診所診療時同時進行之醫療行為（見本院卷第27頁），且原告所受傷勢為撞擊倒地之鈍傷，其至中醫診所進行民俗調理，亦未逾越診療之必要性，此外被告並未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於2,935元範圍內應屬有據。

2.精神慰撫金部分：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陳秉勝之前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勢，已如前述，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堪認允妥。爰審酌兩造學經歷及財力狀況，業據兩造陳述在卷，另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7,065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2萬元為適當。

3.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以22,935元為限（計算式：2,935＋20,000＝22,935）。

㈥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已說明如前，另依前開勘驗結果原告本已坐下復又站立移動換位子，亦有於車輛行車時擅自起身移動之過失，本院斟酌兩造對於本件事故之原因力強弱及過失情節，認兩造同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並以酌減被告5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據此折算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比例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1,468元（計算式：22,935□50%＝11,4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㈦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本文、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連帶負擔229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政偉